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3.
 - (i) 重選冀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家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B類普通股(「**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各自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上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將會通過單獨信件的形式寄送。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在收到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後，該等人士可通過電郵的方式收到個人登錄方式及訪問密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及陳瑋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願意膺選連任。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b) 股東可透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470>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提交問題。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
 - (c)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本公司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電子投票系統上以線上方式向我們提交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